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8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华，男，1957年5月5日出生，汉族，

住

被执行人：管仲华，男，197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

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华与被执行人管仲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的(2015)乌中民一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2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管仲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46号景秀山庄一期餐饮区1栋-1层1室(证号：2008004922号，面积：115.41 m²)、2室(证号：2008004923号，面积：400.7 m²)、3室(证号：2008004924号，面积：267.13 m²)、4室(证号：2008004925号，面积：210.82 m²)四处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管仲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46号景秀山庄一期餐饮区1栋-1层1室(证号:2008004922号,面积:115.41 m²)、2室(证号:2008004923号,面积:400.7 m²)、3室(证号:2008004924号,面积:267.13 m²)、4室(证号:2008004925号,面积:210.82 m²)四处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王斌
审判员:刘若小
审判员:何思蒙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审判员:王斌
审判员:刘若小
审判员:何思蒙

审判员:王斌
审判员:刘若小
审判员:何思蒙



审判员:王斌
审判员:刘若小
审判员:何思蒙

审判员:王斌
审判员:刘若小
审判员:何思蒙

审判员:王斌
审判员:刘若小
审判员:何思蒙